

# 八项规定是作风建设“新长征”

**新华时评**

过去的两年，是八项规定带来党风政风深刻变化的两年。78年前，共产党人曾用两年的时间完成两万五千里长征，一步一个脚印，用时空的变化赢得战略主动。今天，对八项规定的坚守，正是新时期的共产党人作风建设的“新长征”，仍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坚持下去，而且需要的过程可能更长。

基层的感受总是最具鲜活的说服力。工作餐四菜一汤，不再打着“意思一下”的幌子上高档酒水；公车行驶在路上，不再“顺便一

下”接孩子；奢华贺卡、天价月饼成为历史，领导干部之间的来往不再“表示一下”；下基层调研不见“山货野味”不进“总统套房”，提前“安排一下”的老规矩不再成为规矩。

过去这些“意思一下”“顺便一下”等“四风”问题被认为是积弊已久、积重难返。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此后，抓“文山会海”“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八项规定持续通过一场场“小战役”赢得口碑、改变作风，从一个个小切口活血化

瘀、疗治病痛，为刮骨疗毒赢得时间。

经过两年的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已经成为党风政风改变的一个缩影，也在带动整个社会规则的渐变，形成良好风气。而八项规定更为现实的意义在于，为实现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等重大战略部署，提供了作风上的重要保证。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虽然群众眼皮下的“四风”问题明显好转，但高压态势下，有些则转向更加隐蔽的“青纱帐”。有领导干部打出租车去参加宴请；有的饭局将茅台酒装进矿泉水瓶；有的公职人员躲进偏远的“农家

乐”、培训中心、私人会所大吃大喝；有的领导干部沉迷于“猎枪上的腐败”“镜头上的腐败”，不收效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仍时有发生……

改变作风，革新除弊，贵在持之以恒。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这意味着从严治党将成为新常态，作风建设必须落地生根。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只有持之以恒落实下去，作风建设的“新长征”才能取得最终胜利，八项规定最终一定会更深刻地改变中国。（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 公民隐瞒真实情况变更民族成份拟将追刑责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国务院法制办2日就国家民委、公安部共同研究制定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稿规定，公民隐瞒真实情况变更民族成份，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本办法所称的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和继父母。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征求意见稿明确，公民未满十八周岁，其法定监护人可以在出现两种情况下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是公民未满十八周岁，其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有抚养权的一方不同的；二是公民未满十八周岁，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母）或继父母（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民年满十八周岁，其本人可以在年满十八周岁后的两年内自愿选择其父或其母的民族成份一次。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登记为“入籍（原国籍名）”。

征求意见稿规定，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应建立民族成份变更定期备案制度。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每半年将全市民族成份变更审核情况向省级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每一年将全省民族成份变更统计数据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chinalaw.gov.cn），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对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为何不公开？

新华漫说



新华社“新华视点”栏目日前播发了《至少一半收上来的钱没进政府口袋——北上广津四地停车费追踪》报道。面对记者此前报道的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停车费收支不透明、至少有一半停车费没有最终进入政府财政的问题，各地相关部门在回应时，不仅依然未公开相关数据，有的还推诿扯皮，或者称收不上钱来。

记者调查发现，一方面，对于停车场，全国普遍实行多头复杂的管理模式，有的停车场甚至总共需12个部门管理。而在另一方面，在一些地方，政府对占道停车的监督管理混乱，导致“黑停车场”遍地开花。

新华社发

▲12月2日，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向国旗庄严宣誓，迎接国家宪法日。

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各地举行多种活动宣讲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宪法宣讲进校园

◆12月2日，法官为小学生讲解法徽的构成及意义。

当日，安徽省合肥市文博苑社区邀请蜀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来到辖区翠庭园小学开展宪法知识普及活动，帮助学生们树立法律意识，弘扬法治精神。

本栏文图均为新华社发

## 标题新闻

●我国首个全国性交通管理专业网站上线

●文化部整治网络文化产品低俗之风 百度应用腾讯动漫被查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河北：因见义勇为“致贫”者可申请救助

（均据新华社电）

## 八大关键词透视反腐2014

“反腐”注定将成为人们盘点2014年时绕不过去的重大主题。这一年，反腐行动在规模、密集程度、深入性以及制度探索方面，均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高强态势。全世界都关注到，中国政府正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腐败分子，推动从严治党和社会改革。

有学者观察到，在贪腐分子高频率、高曝光度落马的同时，反腐行动亦加速走上法治化轨道。“新华视点”记者梳理年度八大反腐关键词，透视波澜壮阔的反腐2014。

### 关键词——查处“小官巨腐”

年度回顾：今年以来，一些“芝麻粒儿”的科级干部和村官成为各类贪腐大案的“主角”，动辄亿元、千万元的涉案金额令人瞠目，这种小官巨腐被网民称为“老虎”。

1.2亿元现金、37公斤黄金、68套房产，这是科级干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供水总公司总经理马超群的“腐败清单”。

与马超群类似的不少小官巨腐纷纷浮出水面。广州国营白云工商联合公司原总经理张新华，被控涉嫌贪污2.84亿元、受贿近1亿元；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皇后庄村会计陈万寿挪用资金1.19亿元。“小官巨贪”主要集中在农村征地拆迁、项目审批、截留挪用公款等领域。同时，随着国家对基层和农村的优惠政策、补贴资金力度加大，一些基层贪腐官员将“黑手”伸向这些领域。

专家点评：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教授肖深说，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开展了对“裸官”的清理行动。广东在清理工作中发现“裸官”2190名，866名拒绝接回家人的“裸官”被调岗；北京梳理局处级“裸官”，46人调整工作岗位。不仅如此，更多地方还探索通过立法重典治理“裸官”。《广东省预防腐败条例（草案）》明确规定，“裸官”不得在重要岗位、敏感岗位任职，且不能列为领导考察对象。

专家点评：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

究所教授汪玉凯表示，今年来，全国多地开展了对“裸官”的清理行动。广东在清理工作中发现“裸官”2190名，866名拒绝接回家人的“裸官”被调岗；北京梳理局处级“裸官”，46人调整工作岗位。不仅如此，更多地方还探索通过立法重典治理“裸官”。《广东省预防腐败条例（草案）》明确规定，“裸官”不得在重要岗位、敏感岗位任职，且不能列为领导考察对象。

专家点评：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

究所教授汪玉凯表示